



#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友邦儿童寿险豁免缴付保险费附加契约

(本附加契约须投保始有效力)

样  
本  
SAMPLE

本公司友沪人9703号文呈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备案

### 第一条 附加契约的订定和构成

友邦儿童寿险豁免缴付保险费附加契约(以下简称本附约),依主保险契约(以下简称主契约)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并且构成主契约的一部分。主契约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约,若主契约与本附约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约为准。

若本附约的承保事项不在要保书上载明或保单上批注,本附约不产生效力。

本附约英文全称为Payor's Benefit Rider, 简称为PB。

### 第二条 残废的定义

本附约所称残废,是指投保人在本附约有效期内所致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失明者;
- (2) 两手腕关节缺失或两足踝关节缺失者;
- (3) 一手腕关节及一足踝关节缺失者;
- (4)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关节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关节缺失者;
- (5) 永久完全丧失咀嚼机能者;
- (6) 四肢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7)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损害,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皆不能自己完成,全需他人扶助者。

注:所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是指经一百八十天治疗以后其机能仍完全丧失者。

### 第三条 保险利益

于本附约有效期内,若投保人残废或死亡,本公司将在其残废持续期内或死亡后,依本附约保额所能豁免投保人应缴付主契约保额的保险费,并同时豁免本附约的保险费。首次豁免保险费自投保人残废或死亡后的下一保单年度开始,但自本公司接获书面理赔申请之日起一年以前的到期保险费则不予豁免。获豁免的保险费被视为已缴付,主契约及本附约仍然有效。

#### 第四条 不承保范围和责任限制

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之一所造成的残废或死亡，本公司不负豁免缴付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故意自致的伤害；
- (2) 在宣战或不宣战的战争时，或镇压叛乱时，投保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3) 投保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 (4) 投保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或拒捕；
- (5) 投保人罹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6)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起始日

若本附约与主契约同时投保，则以主契约的生效日为本附约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契约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约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则本附约有效。本附约的生效日则以保单批注所载的批准日期为准。

#### 第六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附约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表的比例退还本附约的最后一期已缴付的保险费。

退保申请日至前次保险费 到期日的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的退费方式					
	保单第一年度			保单续保年度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不足一个月	10%	25%	35%	30%	50%	60%
足一个月少于二个月	—	15%	35%	—	40%	60%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	10%	25%	—	25%	50%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	—	20%	—	—	40%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	—	15%	—	—	30%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	—	10%	—	—	25%
足六个月	—	—	—	—	—	—

#### 第七条 附约效力终止

本附约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自动失效：

- (1) 投保人于本附约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约；
- (2) 主契约退保、期满、失效或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后；
- (3) 本附约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且主契约的保险费自动垫交又未能生效；
- (4) 投保人六十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5) 被保险人二十二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第八条 其它条款

- ( 1 ) 本附约的投保人必须是被保险人的父母或监护人。
- ( 2 ) 投保人于申请投保时，应按投保人的足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则按主契约第一章第二条处理。在本附约生效日，投保人的年龄应不超过五十足岁，否则本附约无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保险费。
- ( 3 ) 投保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否则本附约将被视为无效。
- ( 4 ) 于持续豁免保险费期内，本附约及主契约的保险品种不得变更。

## 第九条 权益转让

本契约的权益转让，由投保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及在保单上批注后生效。

## 第十条 残废或死亡证明

投保人残废或死亡后应由理赔申请人尽速通知本公司，并且自费提供残废或死亡证明。若本公司认为有关的证明或资料不完整者，可通知理赔申请人自费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或资料，并有权要求投保人接受本公司在指定的医院或机构进行自费鉴定，并提交鉴定结果。

自豁免缴付保险费以后，本公司仍有权每隔一段合理时间要求投保人自费提供其持续残废证明，或到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或机构自费进行体检；唯当投保人持续残废超过两年以上，本公司要求持续残废证明每年不超过一次。若投保人不能提供持续残废证明或未按本公司的要求进行体检，以证实投保人持续残废，本公司有权停止豁免其缴付保险费。

( 此页内容结束 )